附件1：

三方沟通机制落实情况评价问卷

 一、税务师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或协同税务机关落实三方沟通机制，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

○参与度高，沟通渠道畅通，效果很好

○参与度较高，沟通渠道较为畅通，效果较好

○参与度较低，沟通渠道不够畅通，效果一般

二、行业协会积极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参加三方沟通机制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

○参与和组织落实积极，效果很好

○参与和组织落实较为积极，效果较好

○参与和组织落实不够积极，效果一般

三、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和推动各地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参与度高，需求建议、问题得到解决，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参与度较高，需求建议、问题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服务质量一定程度得到提高。

○参与度较低，需求建议、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服务质量有待提高。

四、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APP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税务师事务所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交流渠道。

○沟通载体和渠道丰富多样、畅通

○沟通载体和渠道比较丰富多样、比较畅通

○沟通载体和渠道较为简单、不够畅通

五、行业协会组织（或协同税务机关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优势，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

○组织开展服务积极，效果很好

○组织开展服务较为积极，效果较好

○组织开展服务不够积极，效果一般

六、行业协会组织税务师事务所积极配合或推动税务机关探索建立业务合作机制，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与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广泛合作。

○配合或推动合作积极，效果很好

○配合或推动合作较为积极，效果较好

○配合或推动合作不够积极，效果一般

七、行业协会积极组织税务师事务所参与税务机关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

○组织配合积极，有效发挥作用

○组织配合较为积极，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

○组织配合不够积极，发挥作用一般

八、行业协会积极组织税务师事务所配合税务机关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

○组织配合积极，有效发挥作用

○组织配合较为积极，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

○组织配合不够积极，发挥作用一般

九、行业协会积极协助税务师事务所依法依规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协助反映积极，有效发挥作用

○协助反映较为积极，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

○协助不够积极，发挥作用一般